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300375

证券简称：鹏翎股份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
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特别提示

一、新增股份数量及价格

本次上市股份为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应的新增股份，具体如下：

发行数量：17,499,998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票价格：3.40 元/股

发行股票性质：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上市公司本次新增股份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三、发行对象名称及新增股份上市安排

发行对象及新增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价格 (元/股)	新增股数	金额（元）
1	天津金镓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3.40	7,794,117	26,499,997.80
2	王泽祥	3.40	7,764,705	26,399,997.00
3	长和锦绣 560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40	1,941,176	6,599,998.40
总计			17,499,998	59,499,993.20

本次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上市日为 2019 年 11 月 20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上市首日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此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声明

-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书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书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2、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公告书中摘要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4、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5、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 6、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目 录

特别提示.....	1
公司声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6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基本情况.....	6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相关程序.....	9
第二节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2
一、天津金镓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二、王泽祥.....	12
三、长和锦绣 560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2
第三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13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13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13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13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3
第四节 本次股份变动及其影响	14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14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15
三、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15
四、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5
五、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16
六、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16
八、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17	
九、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7
十、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17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的上市推荐意见.....	17

释 义

在本公告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发行人/鹏翎股份	指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375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	指	张洪起
标的公司/新欧科技	指	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 购买资产	指	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欧亚集团	指	河北新华欧亚汽配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清河县新华欧亚 汽配有限公司
清河新欧	指	清河县新欧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欧亚集团、宋金花、解东林、解东泰、清河新欧
交易各方	指	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 金购买资产	指	鹏翎股份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 标的资产，其中，新欧科技 51%股权的交易对价以现金方 式支付，新欧科技 49%股权的交易对价以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方式支付
本次配套融资/本次募 集配套资金	指	鹏翎股份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 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鹏翎股份分别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 的标的资产，同时向其他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 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配套融资认购方/认购 方	指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 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立信中联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国枫律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重组报告书	指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 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公告书摘要	指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 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

		股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59 号）
《监管问答》	指	《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
《创业板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0 号）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4 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2016 年 9 月 9 日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标的资产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8 年 6 月 30 日
锁定期	指	按照《重组办法》规定，持股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得将所持的股票进行转让的期限；或者根据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持股方承诺不得转让相关股份的期限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公告书摘要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公告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本公告书摘要所述的百分比未尽之处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存在四舍五入的情况。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总体方案包括：（1）支付现金购买新欧科技 51%股权；（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新欧科技 49%股权；（3）募集配套资金。

鹏翎股份分别向欧亚集团、宋金花、解东林、解东泰、清河新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欧科技 100%股权。其中，鹏翎股份先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法持有的新欧科技 51%股权，已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完毕；再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法持有的新欧科技 49%股权，已在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完毕。同时，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3,2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新欧科技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20,144.15 万元。根据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标的公司 100%股权作价合计 120,000.00 万元，其中，新欧科技 5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61,200.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新欧科技剩余 49%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58,800.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48,000.00 万元，以现金支付 10,800.00 万元。

本次交易总体方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股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总交易金额	现金购买 51%股权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49%股权		
				现金金额	发行股份		现金金额
					股份金额	发行数量	
1	欧亚集团	45%	54,000.00	10,800.00	32,400.00	80,798,004	10,800.00
2	宋金花	15%	18,000.00	18,000.00	-	-	-
3	解东林	15%	18,000.00	18,000.00	-	-	-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总交易金额	现金购买 51%股权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49%股权		
				现金金额	发行股份		现金金额
					股份金额	发行数量	
4	解东泰	15%	18,000.00	12,000.00	6,000.00	14,962,593	-
5	清河新欧	10%	12,000.00	2,400.00	9,600.00	23,940,149	-
合计		100%	120,000.00	61,200.00	48,000.00	119,700,746	10,800.00

（二）支付现金购买新欧科技 51%股权

2018年10月15日，上市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其中，鹏翎股份支付现金购买新欧科技51%股权事项在经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2018年10月18日，河北省清河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理了新欧科技51%的股权受让至鹏翎股份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新欧科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347681443433），核发日期为2018年10月18日。

2018年10月23日，鹏翎股份发布《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51%股权完成交割的公告》，鹏翎股份已经按照《重组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新欧科技 49%股权

根据中联评估对标的公司股权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新欧科技49%股权的交易价格为58,800.00万元，其中股份对价金额为48,000.00万元，现金对价为10,8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金额	购买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现金支付金额	发行股份支付金额
1	欧亚集团	43,200.00	36%	10,800.00	32,400.00
2	解东泰	6,000.00	5%	-	6,000.00
3	清河新欧	9,600.00	8%	-	9,600.00
合计		58,800.00	49%	10,800.00	48,000.00

2019 年 4 月 3 日，河北省清河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准了新欧科技 49% 的股权转让至鹏翎股份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新欧科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347681443433），核发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3 日。

2019 年 4 月 5 日，鹏翎股份发布《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鹏翎股份已经按照《重组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初始发行价格为 6.8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初始发行数量为 69,767,441 股。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与数量作相应调整。

2019 年 5 月 7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59,730,9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67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000000 股。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价格与数量调整如下：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 (万元)	调整前		调整后	
		价格 (元/股)	数量(股)	价格 (元/股)	数量(股)
欧亚集团	32,400.00	6.88	47,093,023	4.01	80,798,004
解东泰	6,000.00	6.88	8,720,930	4.01	14,962,593
清河新欧	9,600.00	6.88	13,953,488	4.01	23,940,149
合计	48,000.00	6.88	69,767,441	4.01	119,700,746

本次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上市日为 2019 年 5 月 31 日。交易对方本次认购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上市交易或设置任何权利负担，且自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另行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如有）中约定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不得进行转让、上市交易或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2019年5月29日，鹏翎股份发布《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鹏翎股份已经按照《重组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3,200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以下用途：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	10,800.00
2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2,400.00
合计		13,200.00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数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数额，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配套资金数额，按照实际需要自行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配套资金的投资额等具体使用安排，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本次交易募集资金认购方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和审批过程

1、2018年9月13日，欧亚集团、清河新欧分别召开股东会、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2、2018年9月13日，新欧科技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3、2018年9月13日，鹏翎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议案。

4、2018年9月27日，鹏翎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等议案。

5、2018年10月15日，鹏翎股份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议案。

6、2018年10月18日，河北省清河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理了新欧科技51%的股权受让至鹏翎股份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新欧科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347681443433），核发日期为2018年10月18日。

7、2019年1月2日，鹏翎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的议案。

8、2019年2月28日，鹏翎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9、2019年4月1日，鹏翎股份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3月27日印发的《关于核准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北新华欧亚汽配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498号）。

10、2019年4月3日，河北省清河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准了新欧科技49%的股权受让至鹏翎股份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新欧科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347681443433），核发日期为2019年4月3日。

11、2019年5月23日，根据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等资料，登记结算公司已受理鹏翎股份向欧亚集团、解东泰、清河新欧发行股份的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正式列入鹏翎股份的股东名册。该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9年5月31日。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2019年9月24日，上市公司启动配套融资发行工作。

截至2019年10月18日，天津金镓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王泽祥、长和锦绣560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3名配套融资认购方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主承销商指定账户。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总额的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B11979号）验证，截至2019年10月18日，华泰联合证券实际收到鹏翎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发行认购款总额（含获配投资者认购保证金）人民币59,499,993.20元。

截至2019年10月22日，华泰联合证券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费用后的余额48,499,993.20元划转至上市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B11980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499,993.20元，扣除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发行费用（不包含增值税进项税）人民币16,748,113.7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751,879.45元，其中新增股本为人民币17,499,998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25,251,881.45元。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截至2019年10月22日，鹏翎股份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7,499,998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48,743,376元。

（三）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A股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

第二节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天津金镓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 235 号河川大厦第一座 16C-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156267834X6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经营规定按规定执行）

认购数量：7,794,117 股

限售期：12 个月

二、王泽祥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认购数量：7,764,705 股

限售期：12 个月

三、长和锦绣 560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SGV110

成立时间：2019-07-05

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

币种：人民币现钞

基金管理人名称：长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购数量：1,941,176 股

限售期：12 个月

第三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 17,499,998 股股份已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本次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为：鹏翎股份；证券代码为：300375；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本次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上市日为 2019 年 11 月 20 日。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此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节 本次股份变动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3,525,103	40.14%	311,025,101	41.54%
无限售条件股份	437,718,275	59.86%	437,718,275	58.46%
股份总额	731,243,378	100.00%	748,743,376	100.00%

其中，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前后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变动前上市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1	张洪起	219,699,974	30.04%
2	河北新华欧亚汽配集团有限公司	80,798,004	11.05%
3	清河县新欧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23,940,149	3.27%
4	解东泰	14,962,593	2.05%
5	张青	14,210,101	1.94%
6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海信托·恒利丰 22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925,306	1.63%
7	刘世菊	10,749,109	1.47%
8	王泽祥	6,658,806	0.91%
9	陈霞	6,114,348	0.84%
10	薛兴铎	6,101,860	0.83%
合计		395,160,250	54.04%

2、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1	张洪起	219,699,974	29.34%
2	河北新华欧亚汽配集团有限公司	80,798,004	10.79%
3	清河县新欧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23,940,149	3.20%
4	解东泰	14,962,593	2.00%
5	王泽祥	14,423,511	1.93%
6	张青	14,210,101	1.90%

7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海信托·恒利丰 22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925,306	1.59%
8	刘世菊	10,749,109	1.44%
9	天津金镓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7,794,117	1.04%
10	陈霞	6,114,348	0.82%
合计		404,617,212	54.04%

注：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为预登记情况，准确持股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公布为准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前，鹏翎股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张洪起；本次交易后，鹏翎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资产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将相应增加，上市公司的资金实力、抗风险能力和后续融资能力将得以提升。

（二）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本次发行不会对上市公司业务结构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公司治理变动情况

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性影响。

（四）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没

有发生变化，维持了上市公司管理层的稳定。

（五）对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关系的影响

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新股东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对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五、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以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 2018 年度（经审计）、2019 年 1-9 月（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准，并考虑本次发行新增净资产，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每股净资产和基本每股收益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项目	期间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	2019 年 9 月 30 日	2.9067	2.8958
基本每股收益	2018 年度	0.1618	0.1580
	2019 年 1-9 月	0.0913	0.0892

注：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

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发行后总股本

六、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鹏翎股份已针对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2019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9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高管变动的相关议案。

1、董事方面：刘世玲届满离任，高贤华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新选举李金楼和解东林担任董事。

2、监事方面：无变化。

3、高级管理人员方面：刘世玲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张熙成和黄碧波因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位，其主要工作职责不涉及实质调整；聘请魏泉胜担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聘请李金楼和田进平担任公司副总裁，负责汽车密封部件事业部的管理工作。

综上，自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本次交易至本公告书出具日期间，鹏翎股份董事人员变动系个人任期届满和因个人原因辞职所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公司进行组织架构调整，设立了汽车流体管路事业部及汽车密封部件事业部所致。公司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八、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九、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相关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各方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该等协议；相关承诺履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十、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1、公司尚需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增加注册资本等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2、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及承诺等相关事项。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的上市推荐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鹏翎股份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股份上市的基本条件，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推荐鹏翎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之盖章页）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